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2018 年度）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2018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广发银行等）申请合计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宜通”）提供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转授信额度，公司对该转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授信品种。授信申请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次授信期限自实际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与授信、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商务园 B18 楼 B 座 305 室

法定代表人：郭汉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03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12.90	17,324.82
净资产	12,558.39	10,843.09
负债总额	7,854.51	6,481.73
项目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684.25	31,591.04
净利润	1,585.43	2,636.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公司认可的担保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况。

（二）、目前尚需核实（包括真实性和金额）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原董事长方炎林恶意隐瞒公司董事会和倍泰健康董事会，私自以倍泰健康、倍泰健康东莞分公司、倍泰健康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对外担保。公司对倍泰健康涉及的对外担保事宜不支持、不认可。

四、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目前北京宜通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较小且可控；北京宜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控制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转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有利于提高北京宜通资信水平，缓解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北京宜通华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2018 年度）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2018 年度）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2018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